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子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瑞瑞连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023年8月29日，公司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把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根据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93,990,143.38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韩猛先生，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曾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受让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上海瑞瑞连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1158号21幢211室
- 4、法定代表人：韩健
- 5、成立日期：2023年7月14日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Q1H5J1M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猛	9,900.00	99.00%
2	张淑霞	100.00	1.00%
-	合计	10,000.00	100.00%

韩猛先生系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

10、受让方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受让方的成立时间较短，尚未编制财务报表。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韩猛先生，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以人民币20亿元转让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11、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韩猛先生，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受让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除前述关系外，受让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2、经查询，受让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

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二）标的资产概况

- 1、企业名称：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三层
-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
- 5、法定代表人：罗玉婷
- 6、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1日
- 7、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J267K
- 9、经营范围：从事大数据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主要股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 11、经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2、主要历史沿革：  
标的公司是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房租收入、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 （三）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资产总额	1,041,366,911.04	981,056,604.82	1,081,548,467.75	980,564,508.09
负债总额	15,923,294.08	565,988.18	1,332,069.42	18,472.86
净资产	1,025,443,616.96	980,490,616.64	1,080,216,398.33	980,546,035.23
应收款项总额	792,373.31	347,220,000.00	393,481.08	328,412,775.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0	0

项目	2022年1-12月 合并报表（经审计）	2022年1-12月 母公司报表（经审计）	2023年1-6月 合并报表（经审计）	2023年1-6月 母公司报表（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99,710.14	6,774.72	1,806,039.93	0
营业利润	70,848,576.07	23,264,954.65	54,935,741.11	77,717.74
净利润	67,592,973.87	22,773,966.47	54,616,434.68	55,4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6,101.66	24,685,042.19	-11,415,502.86	-469,635.68

### （三）标的资产权属

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 （四）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77 号），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80,546,035.23 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 1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前，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980,564,508.09 元，负债账面值 18,472.86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80,546,035.23 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094,008,616.24 元，增值 113,444,108.15 元，增值率 11.57%；负债评估价值为 18,472.86 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1,093,990,143.38 元，增值 113,444,108.15 元，增值 11.57%。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1、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 2、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
-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

财务资助的情形。

5、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房租收入、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77 号《审计报告》、及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 1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80,546,035.23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93,990,143.38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采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即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93,990,143.38 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瑞瑞连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安排

1、根据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77 号《审计报告》、及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 1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80,546,035.23】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93,990,143.38】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采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即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93,990,143.3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玖仟叁佰玖拾玖万零壹佰肆拾叁元叁角捌分】）。

2、本次交易价款由乙方向甲方分三次支付完毕。

（1）首付款：本协议正式生效（本协议正式生效条件详见本协议第 10.1 条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格的 50%作为首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收到首付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格的 50%；

(3) 尾款：交割日审计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依据交割日审计结果由乙方方向甲方或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期间损益。

#### (二) 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即，若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高于标的公司在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乙方须在本次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再向甲方支付该部分差额；若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标的公司在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甲方须在本次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差额。

#### (三) 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配合于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标的公司的所有交割。

#### (四) 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拖欠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不予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下同）。

3、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交割全部完成前发生重大调整而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一方不能按约履行本协议时，该方无过错的，不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按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者解除本协议

#### (五) 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乙方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甲方控股股东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后正式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形式进行。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涉及本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目的**

公司秉承“新科技改变生活”的理念,致力于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进行创新与合作,创造更加智能和便捷的未来。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房租收入、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区域布局,集中优势力量聚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布局,经与受让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聚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布局。

若本次交易完成,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格高于交割日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及过渡期损益将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会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过渡期损益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九、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曾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受让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过去

十二月内受让了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股份。谨慎起见，陈于冰先生、陈代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与本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所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区域布局，集中优势力量聚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十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十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区域布局，集中优势力量聚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布局。此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5、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6、《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